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综〔2017〕7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 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用途）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用途）的通知》（粤财农综〔2017〕62 号）精神，现将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省级财政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

请你们列入 2018 年初预算，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清算拨付使用。并依据经批复的项目计划，切实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严格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农业综合

开发资金用途) 安排表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提前下达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用途) 安排表

单位：元

县(市)别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 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2,420,000.00	
新丰县	2018 年新丰县黄礞镇国家农业 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30602 土地治理	1,500,000.00	
始兴县	2018 年始兴县沈所镇国家农业 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30602 土地治理	5,470,000.00	
乐昌市小计			15,450,000.00	
乐昌市	2018 年乐昌市梅花镇国家农业 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30602 土地治理	5,700,000.00	
	2018 年乐昌市三溪镇国家农业 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30602 土地治理	9,750,000.00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